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落實。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五名個別承配人(即(i)趙一方女士；(ii)陳婉珍女士；(iii)盛建芳女士；(iv)呂秋紅女士；及(v)施亞萍女士)，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26,314,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將為40.0百萬港元及約3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 15.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ii) 11.9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iii) 11.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根據配售悉數配售，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分別為約5.3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ii)約1.6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配售項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937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趙一方女士	—	—	9,945,000	0.96%
陳婉珍女士	—	—	5,170,000	0.50%
盛建芳女士	—	—	4,974,500	0.48%
呂秋紅女士	—	—	4,150,000	0.40%
施亞萍女士	—	—	2,075,000	0.20%
小計：	—	—	26,314,50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97.46%</u>
總計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36,314,5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